內政部 函

地址: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
聯絡人: 黃琦聆

聯絡電話: 02-23565249 傳真: 02-23566230

電子信箱: moi1562@moi.gov.tw

受文者:新竹市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1月20日 發文字號:台內地字第11001015961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 ()

附件:如說明一(301000000A110010159600-1.pdf)

主旨:有關農業發展條例89年修法前之共有耕地,於修法後現共 有人均源自繼承取得,得否依據第16條規定辦理耕地分割 1案,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(下稱農委會)110年1月13日農企 字第1100012053號函辦理,並檢送該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查旨揭事項,依前揭農委會函說明略以:「二、依本條例 第16條第1項第3款規定『本條例中華民國89年1月4日修正 施行後所繼承之耕地,得分割為單獨所有。』立法意旨, 係為解決耕地因繼承而產生產權過度複雜之問題。三、又 本條例第16條第1項第4款規定『本條例中華民國89年1月4 日修正施行前之共有耕地,得分割為單獨所有。』立法意 旨,係為解除本條例修法前已存在於耕地上之共有關係, 避免共有耕地因長期無法分割,致產權關係越顯複雜,同 時保障各共有人得有主張分割之權益,爰有本條例第16條 第1項第4款例外情形之放寬。惟為避免耕地持續細分,影

文勢





響農業生產與經營,不宜擴大解釋得適用於89年後新成立 之共有關係與共有人,對於本條例第16條第1項第4款修正 前共有關係之認定,僅及於本條例修正前之共有人,倘申 請分割時之共有人,均已非屬本條例修正前之原共有人之 情形,則無本條例第16條第1項第4款規定之適用。另,針 對本條例修正前之共有耕地,部分共有人於修法後發生繼 承,本會102年10月29日農企字第1020731839號函表示:如 共有事實發生在前,繼承發生在後,二者有依存關係,依 法律執行原則,互有關係之法律行為,其發生在前者,既 有限制,則其後發生之任何法律關係,自應受此限制所規 範,無法單獨行使,除非該限制消失,併予敘明。四、準 此,針對貴部所詢旨揭『89年修法前之共有耕地,於修法 後現共有人均源自繼承取得』,倘申請人及其他共有人於 申請耕地分割當時均為本條例89年修法後繼承原因取得 者,似符合本條例第16條第1項第3款規定得申請分割之情 形。」,請參考。

正本: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



